

贵州润鑫能源有限公司威宁县石门乡铁厂煤矿 一采区 M2 煤层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

第 1 页共 3 页

鉴定报告名称	贵州润鑫能源有限公司威宁县石门乡铁厂煤矿一采区 M2 煤层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		
鉴定报告编号	TCJD2023001-GZMSR/AQJD		
鉴定机构名称	贵州省煤矿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TCJD-06		
鉴定机构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水沟	邮政编码	550025
联系人	衡献伟	联系电话	18166792303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 名	职 称	
法定代表人	周东平	正高级工程师	
主持鉴定工作 技术负责人	麻竹林	高级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负责人	吴 疆	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组长	吴 疆	高级工程师	
鉴定人员	吴 疆	高级工程师	
	赵 吉	助理工程师	
	冯 毅	技 术 员	
	胡延友	工 程 师	
报告编制人	吴 疆	高级工程师	
	赵 吉	助理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李青松	研 究 员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向 龙	研 究 员	
	李洪生	高级工程师	
	徐晓乾	正高级工程师	
报告批准人	麻竹林	高级工程师	

委托单位		贵州润鑫能源有限公司																																							
受鉴单位		贵州润鑫能源有限公司威宁县石门乡铁厂煤矿																																							
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		鉴定矿井：贵州润鑫能源有限公司威宁县石门乡铁厂煤矿 鉴定煤层及范围：一采区 M2 煤层区域																																							
受鉴单位地址		贵州省威宁县石门乡		邮政编码	553113																																				
联系人		熊晓龙		联系电话	13688571236																																				
突出鉴定依据		(1)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 (2)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 (3) 《煤矿安全规程》（2022） (4)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 号）																																							
判定依据	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	根据收集的矿井未发生煤与瓦斯突出动力现象说明，截止目前，矿井 M2 煤层在以往采掘过程中以及本次鉴定施工测压钻孔过程中，均未出现瓦斯异常涌出，亦未出现顶钻、卡钻、喷孔等瓦斯动力现象。																																							
	判定指标	检测指标	检测的依据		测定结果 M2 煤层																																				
		最大煤体破坏类型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附表 D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附表 B		IV 类																																				
		最小煤体坚固性系数	《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23561.12-2024）		0.1222																																				
		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mmHg）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 Δp ）测定方法》（AQ1080-2009）		27																																				
		最大煤层瓦斯压力（相对）（MPa）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 1047-2007）		0.54																																				
	鉴定结论（含范围）		根据实测的铁厂煤矿一采区 M2 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指标，未全部达到或超过临界值，结合鉴定钻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喷孔、顶钻及卡钻等瓦斯动力现象，因此，按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第 6 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一条和《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综合判定铁厂煤矿一采区 M2 煤层由拐点 J1-J2-J3-J4-J5-J6-J7-J8-J9 圈定范围+1800m 标高以上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具体拐点坐标见下表。 <table><tr><td>拐点</td><td>X 坐标</td><td>Y 坐标</td><td>拐点</td><td>X 坐标</td><td>Y 坐标</td></tr><tr><td>J1</td><td>3031301.251</td><td>35393406.511</td><td>J6</td><td>3030887.178</td><td>35393615.233</td></tr><tr><td>J2</td><td>3030768.482</td><td>35393491.504</td><td>J7</td><td>3030874.055</td><td>35393560.577</td></tr><tr><td>J3</td><td>3030502.415</td><td>35393555.789</td><td>J8</td><td>3031050.551</td><td>35393521.032</td></tr><tr><td>J4</td><td>3030537.546</td><td>35393673.376</td><td>J9</td><td>3031312.074</td><td>35393513.648</td></tr><tr><td>J5</td><td>3030577.624</td><td>35393694.491</td><td></td><td></td><td></td></tr></table> 鉴定标高：+1800m 标高以上，拐点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4 月 30 日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J1	3031301.251	35393406.511	J6	3030887.178	35393615.233	J2	3030768.482	35393491.504	J7	3030874.055	35393560.577	J3	3030502.415	35393555.789	J8	3031050.551	35393521.032	J4	3030537.546	35393673.376	J9	3031312.074	35393513.648	J5	3030577.624	35393694.491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J1	3031301.251	35393406.511	J6	3030887.178	35393615.233																																				
J2	3030768.482	35393491.504	J7	3030874.055	35393560.577																																				
J3	3030502.415	35393555.789	J8	3031050.551	35393521.032																																				
J4	3030537.546	35393673.376	J9	3031312.074	35393513.648																																				
J5	3030577.624	35393694.491																																							



建议	(1)铁厂煤矿 2024 年度瓦斯等级鉴定为低瓦斯矿井，本次鉴定铁厂煤矿一采区 M2 煤层由拐点 J1-J2-J3-J4-J5-J6-J7-J8-J9 圈定范围+1800m 标高以上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但是根据黔府发（2020）3 号文件、黔府办发（2020）6 号文件要求，矿井应全面提升非突出煤层的管理等级。因此，本次鉴定范围内 M2 煤层进行采掘作业前，须根据《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七十三条的要求进行区域验证，只要有一次区域验证为有突出危险时，则该区域以后的采掘作业前必须采取区域或者局部综合防突措施。另外，采掘作业时，矿方应根据《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四条的要求，考察煤层的突出危险性，包括观察突出预兆、分析瓦斯涌出变化情况等，并在井巷揭煤、煤巷掘进及采煤工作面分别采用《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三条的方法测定突出危险性指标，其中采掘工作面每推进 100m（地质构造带 50m）应当进行不少于 2 次测定。 (2)铁厂煤矿地质构造复杂程度为中等类型，且目前一采区 M2 煤层 11203 工作面区域揭露有多条断层。由于在断层、褶曲等地质构造附近煤层赋存及瓦斯赋存变化大，因此，本次鉴定范围内 M2 煤层进行采掘作业前，应采用物探、钻探相互验证的方式，加强地质探测工作，掌握掘进前方构造及煤层赋存情况，以便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防止因构造原因导致煤层增厚或瓦斯集聚，造成采掘作业过程中出现瓦斯超限。 (3)本次鉴定铁厂煤矿一采区 M2 煤层由拐点 J1-J2-J3-J4-J5-J6-J7-J8-J9 圈定范围+1800m 标高以上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但矿井沿 M2 煤层采掘过程中发现瓦斯涌出异常，或施工钻孔出现喷孔、顶钻、卡钻等瓦斯动力现象时，矿井应直接认定或立即升级为突出矿井，按要求编制矿井防突专项设计,建立防突机构和管理制度，完善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系统，配备安全装备等，且采掘工作面的施工作业须经消除突出危险性后方可进行。 (4)据地勘资料和现场勘查，铁厂煤矿 M2 煤层厚度变化大，煤层倾角也较大，且煤体较软，本次鉴定范围内 M2 煤层最大埋深超过 500m，另外一采区 M2 煤层的 11201 工作面已回采，11203 回风巷外段采用沿空掘巷。因此，矿井 M2 煤层在本次鉴定范围内进行采掘作业时，矿方应加强顶板管理和矿压监测，同时加强顶板支护，防止因应力叠加，支护不及时、支护不可靠等诱发冒顶、片帮或煤体大面积滑动等煤岩动力灾害事故，进而引起瓦斯事故。 (5)虽然本次鉴定铁厂煤矿一采区 M2 煤层由拐点 J1-J2-J3-J4-J5-J6-J7-J8-J9 圈定范围+1800m 标高以上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但根据收集的铁厂煤矿资料，资质单位在+1880m 标高以上实测 M2 煤层最大瓦斯含量为 6.4m³/t，勘探阶段实测 M2 煤层最大瓦斯含量为 7.48m³/t，且目前 11203 工作面区域揭露的断层较多，因此，本次鉴定范围内，沿 M2 煤层采掘作业前，必须施工钻孔对 M2 煤层瓦斯进行抽采，准确掌握构造附近煤层赋存状况，并经抽采达标评判后，方可进行采掘作业。
鉴定人员：	吴平 孙建 冯磊 赵吉